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的声明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63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张晖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的声明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63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张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刘志峰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63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刘志峰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刘志峰（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易刚晓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63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易刚晓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易刚晓（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63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声明：

1、本公司/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之盖章页）

自然人股东：肖倚天、白亭兰、尹连山、杨骁、马嘉霖、尧东、李敢、代军、徐佳祎、尧牧野、赵胤、刘韬、王艺儒、周莉林、米弋、王希、胡利青、施小勇

法人股东：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